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薛唐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13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8654474_109301353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09年2月5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520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就旨摘各級學校人員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規範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，並規定於本



文山特教 1090207



WXAA1096000718

(109)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
(二)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(構)人員，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(三)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，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三、據上，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延長寒假期間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；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則依各校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又依前述相關規定，各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(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於本(109)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教職員亦得依前開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(構)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

(核)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，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四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，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說明略以，12

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本（109）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，爰請各校秉權責依該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

2020/02/07
11:24:4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